**2019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对2019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论为良**，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维护和管理，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效益，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2019年度隆回县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362.4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的通知》（隆财建指〔2019〕49号）文件，2019年度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共安排362.4万元。其中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县城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项目4个，金额51.4万元；县安质站实施的县城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专项资金10万元；县住保中心实施的预售监管、维修基金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资金10万元；县住建局实施的城乡建设运行监管项目3个，金额30万元；由22个乡镇实施的公共设施维护建设补助项目261万元。

2019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提出申请。由各实施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明确项目建设有实施主体。

2、充分调研，编制计划。由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计划进行统计和资金估算，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并经班子会议商量。会同县财政局研究并报分管县领导同意，编制下达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计划。

##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自查和现场评价，从项目申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逐项自评，2019年度隆回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绩效为“良”。

**1、严格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合理安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及申报程序提交申报材料，明确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审核和论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进行批复，突出了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真正使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最大化的发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的作用。

**2、实施项目细化、覆盖范围广。**对乡镇的公共设施维护建设补助项目明确到具体的组，村，共包括22个乡镇，涵盖到排水设施建设、产业道路建设、路灯建设、自来水引水工程、排污管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对推动隆回县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 五、存在的问题

从项目检查情况看，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1、项目申报条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申报条件相对简单，对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质量，配套设施，后期管理没有明确具体规定。

**2、项目需求多，资金缺口大。**

##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申报条件，明确项目审核及公示制度。

对申报的项目应制定有明确的完善的申报条件，申报条件对项目质量，配套设施，后期管理应有明确具体规定。规范审核程序，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应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应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条件项目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项目公示。

2、**加强资金的后续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

主管部门在做好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同时，也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后续监管，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项目执行及进度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等，对项目情况清晰掌握，及时调整，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3、**建议取消对房地产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优惠政策，按现行政策规定足额征收，以弥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不足。目前我县对房地产类配套费征收标准一直沿用《隆回县规范城区基本建设收费暂行规定》（隆政发[2009]8号）、《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全面推行刚性收费的通知》（隆政发[2009]9号）优惠政策，与现行规定标准（上年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0.8％或1.6％）和周边兄弟县执行标准（如洞口县住宅按16.2元/㎡、其他按32.4元/㎡，）有比较大的差距。建议新的征收标准住宅按32元/㎡、其他按64元/㎡，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020年4月2日